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1]140001号

满洲里市扎区祥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Q1CDK5R

地址：扎区西大营养殖基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玉恒

我局于2021年4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破碎、洗砂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1]14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壹千元整（1000元）。

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户名：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特设账户

帐号：1508037633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4月13日

